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23號

原告 廖唯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羽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0萬元本息，惟未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損害項目、金額及理由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同時檢附書狀影本1份及提出相關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3條再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